

機關可否另訂規定，以限縮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4 小時為限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5.29. 公訓字第0920003533A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5月29日

疑義：

機關可否另訂規定，以限縮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4 小時為限疑義

解釋事項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 2項規定：「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 8小時為限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即公務人員視其進修課業，得依實際需要利用公假從事進修，惟每週不得逾 8小時，尚非指機關得另定低於 8小時之公假時數限制。機關倘作限縮規定，將影響公務人員利用上班時間從事進修之時程進行，並有違該項規定意旨，亦欠缺公務人員之期待可能性，似不符誠信原則。
- 二、爰此，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時，機關除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 1項第 4款之規定得不予同意外，如經機關同意進修，是類人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 2項規定，即得視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，向機關申請每週最高 8小時公假從事進修，機關亦宜視其進修課程實際時數核給公假。惟機關基於業務推展及人力調配需要，確無法於某一學期或某一時段依進修人員之實際需要，給予每週最高 8小時公假從事進修，機關似仍得本於管理權責，協調進修人員調整進修課業之期程，於該學期（時程）核給低於每週 8小時公假之進修時數，惟不宜逕予規定每週公假進修時數最高為 4小時，俾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進修人員權益。
- 三、綜上，某機關另訂規定，限縮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4小時為限，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 2項規定意旨未盡相符，爰須修正。